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日前收到公司董事吕小奎先生、刘振辉先生、姚汉军先生、袁承鹏先生、杨晓星先生、彭齐放女士、张中木先生、孙博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因工作原因，吕小奎先生申请辞去董事职务，并申请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职务。

因工作原因，刘振辉先生申请辞去董事职务，并申请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相关职务。

因工作原因，姚汉军先生申请辞去董事职务，并申请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相关职务。

因工作原因，袁承鹏先生申请辞去董事职务，并申请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相关职务。

因工作原因，杨晓星先生申请辞去董事职务，并申请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职务。

因工作原因，彭齐放女士申请辞去董事职务，并申请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职务。

因工作原因，张中木先生申请辞去董事职务，并申请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职务。

因工作原因，孙博真先生申请辞去董事职务，并申请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职务。

吕小奎先生、刘振辉先生、姚汉军先生、袁承鹏先生、杨晓星先生、彭齐放女士、张中木先生、孙博真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吕小奎先生、刘振辉先生、姚汉军先生、袁承鹏先生、杨晓星先生、彭齐放女士、张中木先生、孙

博真先生辞职的生效时间应为公司股东大会补选董事的当日，在补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吕小奎先生、刘振辉先生、姚汉军先生、袁承鹏先生、杨晓星先生、彭齐放女士、张中木先生、孙博真先生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谨对吕小奎先生、刘振辉先生、姚汉军先生、袁承鹏先生、杨晓星先生、彭齐放女士、张中木先生、孙博真先生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三日